

新北市樹林區助學愛心會 113 年「清寒獎學金」

設置辦法

113.4.9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少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會特設立本「清寒獎學金」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助學愛心會

三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在新北市樹林區或就讀於樹林區內

各國中、公立高中、高職在學日間部一般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1)高中、職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且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(2)國中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且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(3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①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②單親(原因：離婚、一方死亡)。

③父母雙亡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統一以 A4 紙張，備妥下列資料

(1)申請表乙份。

(2)全戶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(舊式戶口名簿，請將正、反面縮小影印在同一面上)。

(3)當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需有平均分數、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

(4)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。(請學校承辦人協助核對，並蓋上職章、『核與正本相符』。)

六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總金額 76000 元。(高中：48000 元；國中：28000 元)

高中職：總名額：12 名，每名肆仟元。分配：每個年級名額各 4 名。

※各年級申請名額未達分配名額時可轉給其他年級。

國中：總名額 14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各校分配名額如下：

育林國中：2 名；柑園國中：2 名；樹林高中：4 名；

三多國中：2 名；桃子腳國中：2 名；溪崑國中：2 名。

七、送件日期：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。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補件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至本會會址(送件時間：每日 9:00~16:00)或以掛號郵寄
至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，臺北樹林市助學愛心會收，信封上
並註明申請「清寒獎學金」。

九、頒發清寒獎學金：

(1)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(2)經審查錄取，公告於會址內。

(3)公佈日期：於收件截止日後十日公布。

(4)請就讀學校轉發獎學金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改公布通知各學校。

新北市樹林區助學愛心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格：學業成績：高中 75 分；國中 80 分以上。

*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繳交證件：① 112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(需有平均分數、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
② 全戶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③ 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補件。

年 班 號姓名：		家長簽章：			
住 址	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住家電話： 家長手機：	
家庭狀況簡述					
申請符合項目 (請鈎選)	☐ 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單親(原因： ☐ 離婚、 ☐ 一方死亡) ☐ 父母雙亡。				
就讀學校審核	單位主管簽章		承辦人員簽章		導師簽章
本會審核意見				理事長簽章	
				總幹事簽章	

